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董意见：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